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暨授權介紹

法務部廉政署

109年9月



大綱

- 1 應申報人員、申報類別
期間及申報日
- 2 受理申報
- 3 應申報標的
- 4 實務常見問題暨實務判解研析
- 5 授權操作及介紹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一、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5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
申報



定期申報
每年11/1至12/31
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
月起3個月內申報
3+3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
個月內申報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
個月內申報



卸(離)職、解除
代理、兼任申報
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
申報 當日

二、受理申報(本法第4條)

向監察院申報

- ☛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
-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縣、市、鄉、鎮長及民意代表
- ☛(相當)簡任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少將以上主官；本俸六級以上法官、檢察官

向政風機構申報

上開以外申報人，原則上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無政風機構者，由其所屬機關指定之機構受理(如人事室)

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二、受理申報



-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三、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
成年子女名下之右列 國
內、外財產

(施行細則第11條)

-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全部）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
- 珠寶、古董...等(20萬元)、保險
(儲、投、年)

三、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 取得 (發生) 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三、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選定申報日

查詢財產狀況

填寫申報表

送交申報表

Q：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申報日指申報財產的內容，需以該日為基準

✿✿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交件日指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

✿✿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構之送件日

✿✿交件日不會在申報日之前!!!✿✿

公職人員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民國107年申報)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申報人姓名	楊																		
申報日	民國107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2. 3.	職稱	1. ○○科科長 2. 3.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3.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8.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9.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907-0011地號	240	10000分之1020	楊光明	101.11.05	買賣	952,027.2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 05300-000建號 (透天厝)	176.04	全部	楊光明	99.11.5	買賣	826,040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270-000建號 (主建物)	114.16 (陽台14.5)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345-000建號 (共用部分)	2,398.04	10000 分之 104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0.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100.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100.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 ❄️❄️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 ❖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 ❖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或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 ❖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10,246,08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 (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 ✪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312還本終身壽險	楊光明	
新光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李冰冰	保單價值
國泰人壽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楊光明	
全球人壽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4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1,40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3,250,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107年12月1日

- 由他人代為申報或代為交件，其結果皆由申報人本人承擔
- 申報表內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

實質審查

3
3

申報不實態樣

漏報

申報人未申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卻未申報該存款

→申報人漏報存款100萬元。

短報

申報人少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申報80萬元

→申報人短報存款20萬元。

溢報

申報人多報

函查申報人無存款，申報人申報100萬元

→申報人溢報存款100萬元。

注意事項

- ✓申報不實金額係漏、短、溢報之總額，不得扣抵。
- ✓具申報標準之財產項目（如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如屬溢報，請注意查核結果是否未達申報標準。

四、實務常見問題

3
4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何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至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身分，應由各政風機關（構）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函釋、機關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等資料，本於權責自行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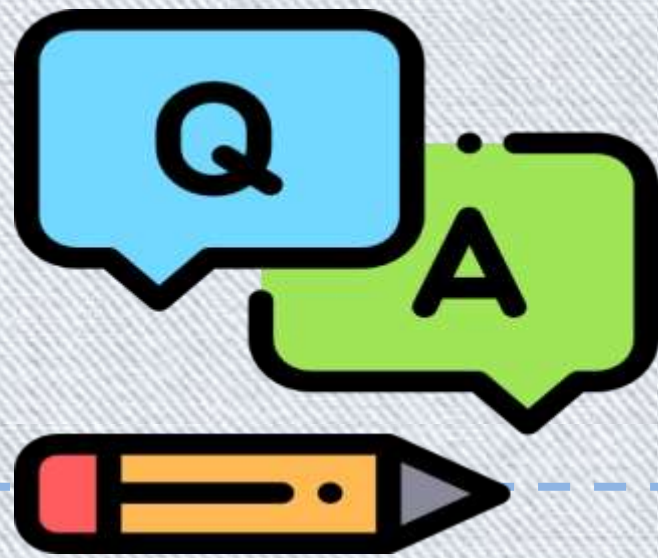
（102.6.13/10205014520）

□所稱採購業務之內容，應包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及未達公告金額（包括小額採購）等各類型採購。

四、實務常見問題

3
5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各項業務主管人員如何
認定？

□為使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各項業務之範圍及主管人員之定義明確，以利公職人員及受理申報機關（構）確認財產申報對象，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注意※：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所稱「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98.5.25/0981105200)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3
6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四、實務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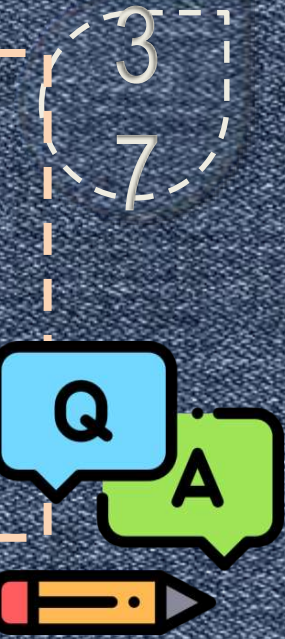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9/3/20卸離職，復於109/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09/4/20至109/7/20，申報日為109/4/20至109/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申報人於108/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09)年度定期申報？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8/11/1-109/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08/11/1-109/2/1間任擇一日。
-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09年度(109/1/1-109/2/1間)，可免109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09/3/20就到職，復於109/4/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6/20，申報日可於109/3/20至4/19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6/20，申報日應擇109/4/20。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於108/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38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8/12/31，申報日可108/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9/2/1，申報日應擇108/12/1。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 申報人於109/3/20卸離職，復於109/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合？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09/4/20至109/7/20，申報日為109/4/20至109/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一函釋補充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
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
應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定期申報之。(99.03.05/0999004506)



甲為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於108.3.1調任B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後，同日續兼A區公所政風室政風主任，請問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①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②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庸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依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98.2.27/0980007286、104.4.2/10405004750)

四、實務常見問題

40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一函釋補充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98.02.27/0980007286)

四、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一函釋補充



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
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 4
1
- 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其於就（到）職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98.10.8/0981112372）
 - 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100.01.04/0991113676）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2

申報類別、期限篇 - 申報期間競合一函釋補充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100.01.06/0991114024)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3

申報標的篇



夫妻感情不睦於申報表何欄位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第2項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夫妻財產各自管理、夫妻感情失和未於申報前事先註明或無具體事證均非卸責事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四、實務常見問題

4
4

申報標的篇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否須申報？

□是。
□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故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財產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97.01.04/0961119711)

四、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實務判解研析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

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四、實務判解研析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98年11月20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45號判決）

**THANK YOU FOR
WATCHING!**

NEXT

授權操作及介紹